附件4

第十二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

新创作作品参赛授权书

（范例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：

第十二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（以下简称“比赛”）参赛作品歌曲《XXXX》为本人张三、李四原创。现同意广西XXX剧团在比赛中组织演唱并参加评奖，同意该作品参赛视频、图像等信息用于比赛的非营利性用途及推广。同时，作品创作者承诺该作品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以上（含）赛事（展演）中获奖，承诺该作品仅提供给广西XXX剧团一家单位参加比赛。

创作人（签名）：张三 李四

2023年4月 日